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飛翔體育會

中文簡稱為“飛翔”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存檔於本署之2009/ASS/M3檔案組內，編號為198號，有關係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澳門飛翔體育會”，中文簡稱為“飛翔”（下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沙梨頭南街121號運順新村D座10樓BC，經理事會同意可更改。

第三條——本會為非牟利團體，以推廣及發展康樂體育為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服務社群為宗旨。

第四條——凡愛好體育活動及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本會架構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1.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可通過及修改會章，選舉領導架構及決定各會務工作。決議時須經半數以上會員的同意方為有效；如屬修改會章之決議，則須獲出席大會四分之三之會員的贊同方為有效。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負責會員大會的召開及主持工作。

2. 理事會是本會之行政與活動負責之執行機關，負責草擬並執行每年活動計劃和預算案；訂定會費金額及繳費方式；訂定暫時停止會員資格。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理事兩名以上，但其成員人數須為單數。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和協調本會各項工作，副理事長有責任參加理事會之會議，以協助理事長，或主席缺席時，在其職權範圍內，代處理工作。理事協助理事長工作。理事會決策時，須經半數以上成員通過方為有效。

3. 監事會是本會之行政監察及審查機構。每年或當主席認為有需要時，與理事會舉行會議；當認為有需要時，審查

本會之賬目，監督預算案之執行；審閱每年之財政報告及賬目，並編制年度報告。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及監事兩名或以上，但其成員人數須為單數。

第六條——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特殊情況下可提前或延遲召開，由理事長召集，需提前十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會架構成員每三年重選，連選可連任。

第七條——本會的經濟來源：

- (1) 會費；
- (2) 任何對本會的贊助及捐贈。

第八條——本章程忽略之事宜依本澳現行法律規範。

第九條——本會會徽為下述圖案：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vinte e um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nove.
— A Ajudante, Wong Wai Wa.

(是項刊登費用為 \$1,136.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136,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英花展會社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存檔於本署之2009/ASS/M3檔案組內，編號為200號，有關係文內容如下：

英花展會社

組織章程

第一章

名稱，會址宗旨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英花展會社”，本會的存立並無期限。

第二條

會址

本會地址設於澳門連勝街50號美蓮大廈8樓D座，經理事會決議作該處會址地點。

第三條

宗旨

本會為不牟利團體，宗旨為團結：

(1) 團結澳門各行業愛好歌唱人士，促進澳門熱愛歌唱達到水平的發展，推動各區與人際關係了解聯繫。

(2) 關注民眾生活，服務社群，支持公益，參與社會各項活動。

第二章

會員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

會員

任何愛好歌唱人士或經常參予本會活動演出者，經申請由理事會批准後獲成永久會員。

第五條

會員的權利

會員的權利如下：

(1) 選舉及被選舉權。

(2) 參加會員大會及表決。

(3) 按照本會的章程，請求召開會員大會。

(4) 參與本會的一切活動及享有本會提供的各項福利。

第六條 會員的義務

- (1) 貫徹本會宗旨，促進會務發展及維護本會聲譽。
- (2) 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
- (3) 積極參加本會的各项活動。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七條 各機關之權限

(1) 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組織，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繕寫會務記錄。

(2) 理事會為本會之執行組織，負責執行會員大會的決策和日常具體事務，理事會組成總人數為單數，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

(3) 監事會為本會之監察組織，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財政，活動及編制年度報告等，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監事一名。

(4) 上述組織成員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期滿但工作良好，可再選連任。

第八條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有權通過與修改會章，選舉會長，理事長，監事長及理監事成員，審查會務，財務或解散本會。

(2) 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若干名，每屆會長，副會長任期兩年，可連選連任，任期最長不超過三年，候任會長須曾任本會理監事或以上職務。

(3) 任何決議以表決通過，票數相同時，會長有最後裁決權。

(4)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最少十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會員，通知書上須列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主要議題。

(5) 會員大會以超過全體會員人數 1/2 出席者為有效，若超過原定開會時間半小時而出席人數不足半數，屆時會議法定人數不受限制。

第四章 資產及經費

第九條 來源

- (1) 各界人士的贊助資金。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vinte e três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nove. — A Ajudante, Wong Wai Wa.

(是項刊登費用為 \$1,83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830,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高美士大廈及慕拉士大廈業主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存檔於本署之 2009/ASS/M3 檔案組內，編號為 201 號，有關係文內容如下：

「高美士大廈及慕拉士大廈業主會」 章程

第一條——會址與目標：

一、本會之名稱為「高美士大廈及慕拉士大廈業主會」。

二、本會會址設於雅廉訪大馬路 94 號高美士大廈 20 樓 M 座。

三、本會屬非牟利團體，其目的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框架下，保障全體業主的合法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及效力：

一、高美士大廈及慕拉士大廈住宅單位之業主及交納管理費的租客，均為本會成員。

第三條——大會成員的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參加業主大會；
2. 有投票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3. 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4. 行使由法律賦予的權利。

二、義務

1. 出席業主大會及表決大會各項事項；

2. 遵守本會章程和決議；

3. 向業主大會及其常設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理事會」）提供大廈資料和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資料保密）；

4. 建立睦鄰關係。

第四條——若業主等違反大會章程，從事有損業主會聲譽的行為，理事會可採取以下處分：

1. 口頭警告；
2. 書面警告；
3. 按規定執行罰款。

第五條——全體業主大會：

一、全體業主大會是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由所有業主組成。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至少十天前通知召集。

二、大會召開時，由業主選出大會主席和秘書各一名。主席負責主持會議及會後簽署會議記錄。秘書負責編寫大會各項報告、決議及會議記錄，經主席簽署後向全大廈公告。

三、經十分之一的業主提議或理事會的要求，可召開臨時業主大會。

四、業主大會的職能：

1. 審議上屆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2. 選舉產生本屆理事會和監事機關（以下簡稱「監事會」）；

3. 決定本大廈的管理模式；

4. 修改業主大會章程；

5. 罷免本屆理事會和監事會等。

第六條——管理機關（理事會）：

一、理事會由九名委員組成。通過委員互選產生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會計一名、出納一名、公關一名及委員四名。

二、理事會委員任期兩年，由業主大會選出，可連選連任。

三、理事會每月舉行例會一次。有需要時也可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各項決定，須經與會的委員表決通過。票數相同時，主席之投票具有決定性作用。

四、理事會的職能：

1. 執行業主大會決議；
2. 發表年度工作報告及各階段的財務報告等；
3. 按民法典規定，定期召開全體業主大會；
4. 於大會舉行前十天發出會議議程，以簽收及張貼壁報形式進行；
5. 於大會舉行後十五天內，將業主大會會議記錄於本大廈公告。

第七條——監事機關（監事會）：

- 一、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任期兩年，由業主大會選出，可連選連任。
- 二、監事通過互選，產生監事會主席一名及各專項監事四名。
- 三、監事會的職能：
 1. 監督管委會的運作；
 2. 查核年度的財政收支；
 3. 就監事活動編製年度報告，向下屆業主大會作出彙報。

第八條——財政經費：

本會的財政收入，按百分之一的比例在大廈管理費中提取。

第九條——以上未有列明情況，概以《民法典》有關規定為依據而處理之。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vinte e três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nove. — A Ajudante, Wong Wai Wa.

(是項刊登費用為 \$1,76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762,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海名居業主委員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章程之修改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存檔於本署之2009/ASS/M3檔案組內，編號為199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第二項：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東北大馬路海名居第5座6樓V。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vinte e um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nove. — A Ajudante, Wong Wai Wa.

(是項刊登費用為 \$32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23,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中山青年協會

葡文名稱為 “Associação de Juventude de Chong San de Macau”

拼音名稱為 “Macao Chong San Youth Association”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章程之修改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存檔於本署之2009/ASS/M3檔案組內，編號為197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澳門中山青年協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性質、會址及宗旨

第一條——名稱及性質：

本會定名為“澳門中山青年協會”（以下稱本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Juventude de Chong San de Macau”，英文名稱為“Macao Chong San Youth Association”，為一非牟利的青年組織。

第二條——會址：

中文地址：澳門羅保博士街26號金來大廈1.º樓E、G座。

葡文地址：Rua do Dr. Pedro José Lobo, N.º 26, Ed. Kam Loi, 1.º andar “E, G”, Macau.

第三條——宗旨：

本會以聯絡鄉親，推動青、少年活動，發揚愛國、愛澳、關心社會的優良傳統，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服務鄉梓社群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會員：

（一）凡『澳門中山同鄉聯誼會』之會員，年齡介於十三歲至五十歲之間，得免費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二）凡居於本澳中山籍、熱愛中山之人士，不論性別，年齡在五十歲或以下且無不良行為者，均可申請加入成為本會會員。

（三）會員需履行入會申請手續。申請者需填具入會申請書，附交壹吋半正面近照兩張，由壹名本會會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批後發給會員證成為會員。

第三章

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第五條——權利：

會員有下列之權利：

- （1）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2）享受本會提供之福利及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3）中山籍之會員，經申請批核後，可推薦為『澳門中山同鄉聯誼會』普通會員之會籍；

（4）向本會提出批評及建議。

第六條——義務：

會員有下列之義務：

- （1）按章繳納基金及會費；
- （2）遵守會章和理事會的各项決議；
- （3）介紹會員加入本會及協助會務活動。

第四章

組織機關

第一節

（組織架構和任期）

第七條——組織架構：

本會的組織架構為：

- （1）會員大會；
- （2）理事會；
- （3）監事會。

第八條——任期：

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任期為叁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節 會員大會

第九條——組成：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二) 設會員大會主席一人，副主席及秘書若干人，總人數須為單數。

第十條——運作：

(一)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二) 會員大會之開會日期最少提前八天通知。

第十一條——權限：

會員大會的權限為：

(1) 選舉和解任理事會、監事會及本會之成員的職務；

(2) 審批修訂會章；

(3) 審議通過理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4) 通過年度預算；

(5) 制定會務方針。

第十二條——有效會議：

在會議既定開始時間之後的半小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會員大會即被視為有效召開。

第三節 理事會

第十三條——組成：

(一) 理事會是本會的管理及執行機關，其成員為不少於15人，總人數須為單數；職位包括主任、常務副主任、副主任、秘書長、司庫及理事等。

(二) 為推動及發展會務，理事會得敦聘同鄉俊彥、本澳及以外社會傑出人士擔任榮譽會長、名譽會長、名譽顧問之職位，人數不限。

第十四條——運作：

(一) 理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常務會議四次，在主任召集或應理事會大多數成員請求的情況下可召開特別會議。

(二) 主任、副主任、秘書長及理事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項。

(三) 會議在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票，遇票數相同時，主任除本身之票外，有權再投一票。

第十五條——權限：

理事會的權限為：

(1) 主任、副主任、秘書長及理事為本會執行機構最高負責人，對內策劃各項會務。主任對外代表本會參與社會活動；

(2) 確保會務的管理及向會員大會提交有關報告；

(3) 制定和通過內部規章；

(4) 制定年度活動計劃；

(5) 遵守及促使遵守本章程和內部規章，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6) 為配合會務運作的需要，經理事會協商後，得邀請本會合適人士出任會員大會、監事會職務，年齡不限；

(7) 按會務之發展及需要，設立各專責委員會、小組及部門，並有權委任及撤換有關之負責人；

(8) 制定平常預算及追加預算；

(9) 每年編寫上年度帳目報告；

(10) 請求召集會員大會特別會議；

(11) 其他法律規定的職責。

第四節 監事會

第十六條——組成：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秘書及監事若干人，總人數須為單數。

第十七條——運作：

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十八條——權限：

監事會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之監察機構，監察會員大會決議之執行情況，協助及督促理事會各項會務之開展，查核財務經濟狀況。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本會的經費來自：

(1) 會員需繳交入會基金澳門幣拾圓正；

(2) 會員每年會費澳門幣四十圓正；

(3) 會員、熱心人士、公共或私人實體的贊助及捐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各委員會、小組及部門所開展之工作項目及其所訂之細則，可由各機構自行釐定，但需經理事會通過，再行公佈執行。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所未規範事宜，概依澳門現行法律執行。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vinte e um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nove. — A Ajudante, Wong Wai Wa.

(是項刊登費用為 \$3,10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102,00)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每份價銀 \$427.00

PREÇO DESTE NÚMERO \$ 427,00